

企业从事拍卖业务终止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从事拍卖业务终止

二、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。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。

三、设立条件

法定条件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十五条）

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、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；或者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；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书面材料
(原件 0 份 复印件 2 份)
2. 关于终止拍卖经营资质申请 (原件 2 份 复印件 2 份)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(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)

五、受理机构

遵义市商务局

六、办事程序

收件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制证、发证

七、承诺时限

20 个工作日

八、申请条件

1.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，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，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。

2.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。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。

九、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目录	已提交的材料打“√”
1	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书面材料（原件 0 份 复印件 2 份）	
2	关于终止拍卖经营资质申请（原件 2 份 复印件 2 份）	
3	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（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）	

十、接收方式：现场

十一、办理时限：

- (1) 申请时限：无
- (2) 受理时限：当场受理
- (3) 法定办理时限：20日
- (4) 承诺办理时限：20日

(5) 听证时间: 0日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:

本行政事项不收费

十三、审批结果

资料齐全, 程序合法, 同意发证; 资料不齐,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“(四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”, 收件环节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结果送达: 窗口领取, 代理人送达, 委托送达, 邮寄送达

十五、咨询途径:

(a) 窗口咨询。地址: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。

(b) 电话咨询。电话号码: (0851)28265706

(c) 网上咨询。实施机关咨询网址: 贵州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gzegn.gov.cn/>)

(d) 电子邮件咨询。电子邮箱: 无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:

窗口投诉。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。

电话投诉。电话号码: (0851)12345。

网上投诉。网址: <http://www.gzegn.gov.cn/> (贵州政务服务网)

电子邮件投诉。电子邮箱：无。

信函投诉。投诉受理部门名称：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大厅接待服务室；通讯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。邮政编码：563000。

十七、办公地址和时间：

办公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，可乘坐27路、32路、302B, 302C、401路、406路、407路公交车到达。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；星期五上午09:00-12:00，星期五下午因组织学习和窗口人员回单位对接工作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星期六、星期日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；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。